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请委员通过促进本地船只及航行安全的措施

背 景

2013 年 4 月，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表报告，提出有关事故成因的看法，以及防止事故重演的建议。鉴于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专家证人及海事处所提建议众多，有关建议会通过短、中、长期改善措施落实。

第一阶段实施的改善措施

2. 海事处会首先在第一阶段实施下列具体改善措施一

- (a) 规定所有载客超过 100 人的载客船只必须备存应变部署表，指明每名船员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所须执行的职务。船员最少每两个月须进行一次紧急事故演习。有关演习必须妥为记录，以供海事处人员日后查阅；
- (b) 加强船上救生衣的相关说明和指示，例如规定船东为每件救生衣印上船名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展示足够标志以标明救生衣的位置，利用录像或海报示范如何取得、穿着和使用救生衣；以及
- (c) 规定主甲板以下的水密门须装设警报器，而警报显示器须设于驾驶室，以显示水密门的开关状况，以及在水密门处于开启状态时发出警报。在水密门的两面亦应标明“此门在航时须保持关闭”；
- (d) 规定所有载客超过 100 人的船只在黑夜时间及能见度较时，

驾驶台除船长外，须有一名船员协助瞭望，而高速船⁽¹⁾则在任何时间，除船长外须有一名船员协助瞭望。协助瞭望的船员须符合视力测验标准，视力测验周期不多于五年；

- (e) 在厘定渡轮或小轮的最低船员人数时，除了应付一般紧急情况外，亦必须考虑应付其他特定紧急情况（包括撞船、触礁、火警、弃船）所需的人手。所订最低船员人数是否足够，必须通过在海事处人员作最后检验时对船员进行的演习予以核实；

3. 以上措施无需修订法例，可通过修订相关工作守则的行政安排落实执行。以上措施的实施时间分别为：

- (a) 第 2(a)及 2(c)段—不迟于工作守则相关修订公布后的 6 个月；
- (b) 第 2(b)段—不迟于工作守则相关修订公布 3 个月后的第一次周年验船时；
- (c) 第 2(d)段—不迟于工作守则相关修订公布后的 12 个月；及
- (d) 第 2(e)段—不迟于工作守则相关修订公布 12 个月后的第一次周年验船时。

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4.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及 2013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讨论过以上五项改善措施。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对改善措施的原则及工作守则修订的建议并无异议。

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CoI) 专家建议

5. CoI 专家建议修改工作守则第 I 章第 7.2 节及 8.2 节，对创新建造特色船只免除要求及等同的理据作出记录。

⁽¹⁾ “高速船”指最高航速（米 / 秒）相等于或超逾 $3.7\Delta^{0.1667}$ 的船只，其中 Δ = 与设计水线对应的排水量（米³）及此船只是根据工作守则第 XI 章的要求建造及操作。

请委员通过有关措施

6. 请委员就以上改善措施提出意见，并予以通过。

海事处

2013年10月

《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工作守则》) 修订建议

《工作守则》的修订建议如下(实施日期见脚注)：

a. 第 II 章—验船 / 检查、发证及图则审批备存

1. 在第 5 节(“需呈交图则及数据”)列表(A)部加入：

13) 应变部署表要指明每名船员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所需执行的职务
(只适用于载客超过 100 人的渡轮和小轮)。

2. 在第 6 节(“备存船上的图则”)加入：

6.4 所有载客超过 100 人的渡轮和小轮上，必须备存第 5 节列表(A)部
第 13 项所载的应变部署表。

6.5 船员最少每两个月须进行一次紧急事故演习。演习记录须存放于
船上，以供海事处人员进行验船时查阅。

b. 第 IIIA 章—船体构造、机械、电力装置和设备—A 类船只

在第 2.6 节(“水密舱壁上的出入开口，须装设有效的水密关闭装置”)加入：

水密门的设计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水密门的尺寸须配合船只设计；
- (b) 水密门两面均须标明“在航时此门必须保持关闭”的警告字句；
- (c) 若是铰链式水密门则打开时应向外开启(如水密门设于进水风险高的舱间，则应向有关舱间的方向向内开启)；以及
- (d) 水密门须装设视听警报器，在水密门处于开启状态时发出警报，而警报显示器须设于驾驶室。

c. 第 VII 章—救生装置及布置

1. 加入第 15 节：

15. 第 I 类别船只的救生衣

15.1 有关第 I 类别船只救生衣的规定如下：

- (i) 船上每件救生衣均须印有船只的名称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
- (ii) 须于船上展示足够标志以标明救生衣的位置；
- (iii) 须示范（在船上由船员讲解或藉播放录像或张贴海报说明）如何穿着救生衣；以及
- (iv) 在所有供乘客上落的码头，须藉播放录像或张贴海报示范如何穿着救生衣（只适用于有供乘客上落的指定码头的营办商）。

2. 删去附件 U-5 第 1 段。

d. 第 XII 章—船只安全操作和操作人员规定

1. 加入第 10 节：

10. 最低安全配员标准—香港水域和内河航限船只

10.1 见附件 U-4。

10.2 渡轮及小轮的最低安全配员

10.2.1 为确保船上人手编配水平适当，尤其须有足够人手处理紧急情况，在厘定本地渡轮及小轮的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时，必须考虑以下三点：

- (i) 在厘定渡轮或小轮的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时，必须考虑应付紧急情况（包括撞船、触礁、火警及弃船）所需的配员；及

- (ii) 海事处人员为船只作最后检验时，船员须在船上进行演习。最低船员人数须通过该次演习厘定；以及
- (iii) 规定所有载客超过 100 人的船只在黑夜时间及能见度较低时，驾驶台除船长外，须有一名船员协助瞭望，而高速船⁽¹⁾则在任何时间除船长外须有一名船员在驾驶台协助瞭望。

10.2.2 协助瞭望的船员的视力标准—见附件 U-6。

2. 以下视力标准纳入工作守则附件 U-6。

e. 第 I 章通则

1. 修改第 7.2 节

7.2 任何船只包含创新建造特色，致令本守则之应用，阻碍此创新建造特色发展，及其在香港水域或内河航限船只之应用，则海事处可考虑免除此等规则。惟此等船只亦应符合其他海事处认为适合保障船只安全之规定。申请免除要求的理据及海事处发出的审批务必作出详细记录。

2. 修改第 8.2 节

8.2 申请使用上述等同装置，材料，设备，装备或其他设施须向海事处提出申请，并连同提交有关检查及测试报告，一併作考虑、复核或核准。申请等同的理据及海事处发出的核准务必作出详细记录。

⁽¹⁾ “高速船”指最高航速（米 / 秒）相等于或超逾 $3.7\nabla^{0.1667}$ 的船只，其中 ∇ = 与设计水线对应的排水量（米³）及此船只是根据工作守则第 XI 章的要求建造及操作。

协助瞭望的船员的视力标准

1. 协助瞭望的船员的视力标准如下：

		年龄	
		22 岁以下	22 岁或以上
远距视力，不論是否需用助视镜	视力较佳的眼睛	6/6	6/9
	另一眼睛	6/9	6/12
在需用助视镜情况下，没有助视镜的远距视力	视力较佳的眼睛	6/36	6/60
	另一眼睛	6/36	6/60
兩眼一起测试的近距视力、中距视力及色觉，不論是否需用助视镜		船只航行所需视力（例如参阅海图及海事书籍、使用船桥仪表及器材和识别导航设备）	
视野		正常视野	
夜盲		在黑暗中执行一切必要职能所需而又无损其表现的视力	
复视		并无明显情况	

2. 色觉测验会采用石原氏板第 1、第 11、第 15、第 22 及第 23 号的第 10 次修订版（1983 年）或等效的测验法进行。
3. 协助瞭望的船员须通过视力测验，并持有注册医生签发的证明书，证明其达到上述视力标准。
4. 视力测验周期不多于五年。